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文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8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45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其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綽號「阿佑」之成年男子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「阿佑」分持鋁棒毆打、以腳踢告訴人甲○○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背部、四肢多處瘀傷之傷害；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迨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；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另案羈押前做工，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獨居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2 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潘維欣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86號

18 被 告 丙○○ 男 25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9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

20 巷00號

2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  
24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18日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
27 ○路000巷00弄0號23樓之2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

28 「阿佑」之成年男子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阿佑」持  
29 鋁棒毆打甲○○，丙○○則以腳踢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  
30 部、背部、四肢多處瘀傷之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本署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上開時地在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證述及本署偵訊中之具結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
3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IG限時動態擷取照片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另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以「要把你送去柬埔寨換錢」等語恐嚇告訴人，惟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，尚難逕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，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傷害犯行同一日所為，屬同一事實歷程下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，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衡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